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吳恆宇

法定代理人 王聿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睿豪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
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
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
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，
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，三、一百萬元以
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，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
元者，三千元，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，
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
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
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
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
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
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其金額為3,356,048
元（計算式：34,014元 $\times$ 2/3 $\times$ 148月），應徵收費用2,000
元。據此，聲請人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
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命聲請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03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郁庭